



0845-5491

電子公文

裝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線

2 x

教育部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20008618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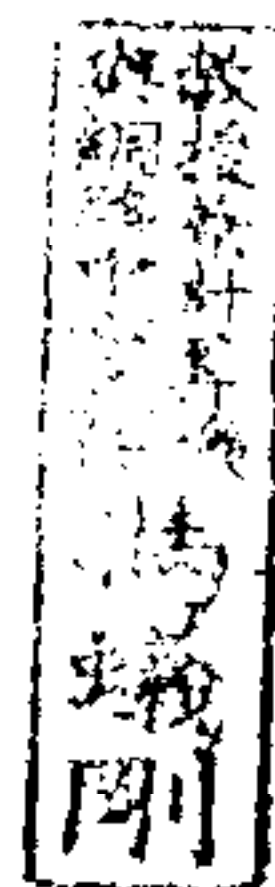
附件：活動簡章（掃描86180.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第二屆原住民網頁設計比賽」活動簡章（詳如附件），敬請轉知 所屬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普仁之友會（九十二）普仁字第9206022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本部中部辦公室、公私立大專院校

副本：中華民國普仁之友會、本部電算中心



擬辦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許雅芬
聯絡電話：(02)27377010(274)

一、將來文置於文件公告系統，呈請
自行報名參加

二、文陳閱後存查

92年6月11日

92年6月11日 收文總字第 0920004347

中華民國第二屆原住民網頁設計比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宗旨

- 一、提倡原住民網路資源之普及及對資訊科技的掌握。
- 二、保存與創新原住民的文化資產。
- 三、鼓勵原住民自覺團體對部落文化的整理與自省。
- 四、促進原住民族群之交流。
- 五、協助原住民資訊科技向下紮根並學以致用。
- 六、推動原住民社區總體營造。

貳、活動目標

- 一、延續第一屆網頁設計之優秀作品，無償提供給原住民之社區部落，以為網站設計之用，進而全面提升原住民社區部落e化腳步。
- 二、推動優秀網頁設計人才回歸到家鄉部落，充實社區部落網站之管理者角色，以落實舉辦一系列資訊技術之目的。
- 三、輔導原住民部落網站的成立，並培訓經營管理人才。
- 四、建置原住民網頁比賽專屬網站，促進各族群及部落間的文化交流。
- 五、尋求廠商贊助，提供50套以上之硬體設備，以維繫部落網站之經營。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普仁之友會

立法委員楊仁福國會辦公室
台北縣網路社區大學

肆、指導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計算中心
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

伍、協辦單位：華之鳳科技策略性聯盟網

立法委員瓦歷斯·貝林國會辦公室
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

陸、參與對象：具原住民身分之中華民國國民

柒、報名資格與方式

一、報名資格

1. 參賽者須具備原住民身分。
2. 參賽者分學生組與社會組，可個人報名或組隊報名。若組隊報名，成員都必須具備原住民身分。若參加學生組比賽者，需全隊具備學生資格。

二、報名方式

1. 參賽者可先從中華民國普仁之友會網站 www3.nsysu.edu.tw/care/ 或至比賽專屬網站 www.aborigines.scc.org.tw，下載報名表，以填寫報名所需之基本資料。
2. 以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於7月31日（以郵戳為憑）以前，寄至「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125號3樓之6 中華民國普仁之友會 收」，以便查核參賽資格。
3. 主辦單位審查資格後，於8月20日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者有關網頁上傳之識別帳號及網頁位置。
4. 參賽者將完成之網頁，於11月30日晚上十二時以前，ftp上傳至所指定之網頁位置上傳完畢。
5. 參賽者必需將完成之網頁作品製成光碟一份，於11月30日（以郵戳為憑）以前寄至「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3段125號3樓之6 中華民國普仁之友會 收」，來函請註明學校或服務單位、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
6. 參賽者之網頁設計，於12月7日評審完畢，將得獎名單公佈於比賽專屬網站，並於92年12月20日公開舉行頒獎儀式。

三、送件方式與參賽作品規格

1. 本次比賽 server 採用 windows 2000 + Apache。
2. 參賽者可以 HTML，ASP，JAVA，JAVASCRIPT，FLASH，CGI，PHP 等方式製作。
3. 首頁命名為：index.html，index.asp，default.html 或 default.asp。
4. 作品最大以 15M 為限。
5. 不得引用有版權爭議之圖片、文章。

捌、評審方式：

- 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
- 二、各組遴選成績優秀者四名給予獎勵（獎勵方式如後）。
- 三、優秀作品由主辦單位以公開方式做成果展示。

玖、評審標準：

- 創意表現 20%
- 美術設計 20%
- 內容豐富度 20%
- 資料正確度 20%
- 互動性 20%

拾、設計主題：以表現各部落文化或各部落特色為限。

收件地址：中華民國普仁之友會
106 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125 號 3 樓之 6
聯絡電話：02-2369-1886
傳 真：02-2369-2964
E-mail：care.care@msa.hinet.net
http://www3.nsysu.edu.tw/care/

拾壹、截止收件日期：92 年 11 月 30 日止。

拾貳、比賽方式：

一、分組

A 比賽區分為創作組與經營管理組，創作組之作品必須是從未發表過之作品，分為「學生組」與「社會組」；經營管理組則是已經在運作中之網站。要之，共有三組：「網頁設計創作學生組」、「網頁設計創作社會組」以及「網站經營管理組」。

B 參賽者可個人報名或組隊報名。若組隊報名，成員都必須具備原住民身份，若參加學生組比賽者，需全隊具備學生資格。

二、時程

A 報名自 92 年 6 月 1 日至 92 年 6 月 30 日止。

B 身份查核後 92 年 7 月 15 日前將收到核可通知及參賽資料。

C 92 年 7 月 16 日至 92 年 10 月 15 日為創作輔導期，經營管理組的宣傳輔導期，由輔導人員提供技術或經營的相關協助，並為經營管理組參賽網站作推廣宣傳。

D 92 年 11 月 15 日至 92 年 11 月 30 日為創作作品上傳期。

E 92 年 12 月 1 日至 92 年 12 月 7 日為評審期。

F 92 年 12 月 8 日至 92 年 12 月 20 日為成果發表宣傳期，12 月 20 日舉行頒獎典禮。

拾參、獎勵方式

創作組(學生組)

第一名	乙名	獎金	50,000 元、獎品暨獎盃乙座。
第二名	乙名	獎金	30,000 元、獎品暨獎牌乙座。
第三名	乙名	獎金	20,000 元、獎品暨獎牌乙座。

佳作獎 乙名 獎金 10,000 元、獎品暨獎牌乙座。

創作組(社會組)

第一名 乙名 獎金 50,000 元、獎品暨獎盃乙座。

第二名 乙名 獎金 30,000 元、獎品暨獎牌乙座。

第三名 乙名 獎金 20,000 元、獎品暨獎牌乙座。

佳作獎 乙名 獎金 10,000 元、獎品暨獎牌乙座。

經營管理組

第一名 乙名 獎金 50,000 元、獎品暨獎盃乙座。

第二名 乙名 獎金 30,000 元、獎品暨獎牌乙座。

第三名 乙名 獎金 20,000 元、獎品暨獎牌乙座。

佳作獎 乙名 獎金 10,000 元、獎品及獎牌乙座。

評審團獎三名 每名 10,000 元、獎品及獎牌乙座。

拾肆、入選作品公佈：

比賽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評審，並公佈名次。

拾伍、頒獎日期：

以上得獎者，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開頒獎，以茲鼓勵。

拾陸、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收件後概不退還或於網站中刪除，所有得獎作品將於主辦單位之網站做長期展示。
2. 參賽者若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必須自行負責。
3. 若得獎作品經檢舉有抄襲之嫌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得取消名次、並且追回獎項。
4. 所有參賽之作品均不得為曾發表過或一稿多投，如經查証屬實，將取消得獎資格。

拾柒、報名表

原住民網站設計比賽--報名表

團體名稱		參賽組別	
聯絡電話		成立日期	
負責人		所屬族別	
聯絡人		指導老師	
通訊地址			
E-mail			
網站名稱			
網站主題			
網站管理人			
備註： 1. 參賽者須具備原住民身分。 2. 參賽者分學生組與社會組，可個人報名或組隊報名。若組隊報名，全隊成員都需具備原住民身分。若參加學生組比賽者，全隊需具備學生資格。			

(若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

作品收件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92 年 11 月 30 日止。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普仁之友會

(106)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125 號 3 樓之 6

電話：02-2369-1886

傳真：02-2369-2964

E-mail：care.care@msa.hinet.net

<http://www3.nsysu.edu.tw/care/>